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“(2017)京会兴审字第 69000215 号”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